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实事求是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王文学、陈宏民、雷琳娜

2022年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文学



陈宏民



雷琳娜

